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6971號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樹真
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訴之聲明第二項「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87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予應予撤銷。」部分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均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3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1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,222,200元，及自9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之本票債權及其衍生必要費用(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39622號本票裁定)不存在。㈡鈞院（高雄地院）109年度司執字第1687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序應予撤銷(下稱本案)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嗣高雄地院以109年度雄簡字第425號、109年度雄簡聲字第19號裁定，將本案及停止執行事件移送本院確定，惟原告所提本案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

人異議之訴應專屬於執行法院之高雄地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本院自不受前揭確定移送裁定之拘束，並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高雄地院；又聲請停止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專屬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管轄，故一併依職權移送高雄地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